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东辉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归属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7.50元/股调整为33.86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979.80万股调整为1,371.72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18.70万股调整为166.18万股，归属数量同步做出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2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386.4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合计90.16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